

聖職

王其昌



「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，他們竟自奔跑；我沒有對他們說話，他們竟自預言。他們若是站在我的會中，就必使我的百姓聽我的話，又使他們回頭離開惡道和他們所行的惡……耶和華說：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」(耶二十三 21-22、24)

這些出自神口中的話，應該使準備投身作傳道，或已經在職的人作深遠沉重的檢討。神要傳道人進入私人的生命隱密處，是他人見不到，卻是神完全見到的內在世界，去作徹底的自我審查。傳道人應該知道這一條基本的道理：不是我們的事奉使我們成為「聖職人士」，乃是經過深切悔改，被主的寶血潔淨，又清楚聽到及回應神呼召的人，他的工作才稱為聖職。

作傳道的應該是一個信主，重生得救的人。得救的人，聽從神給他的呼召去作傳道，且被他教會所認可，他就被接納為一位傳道人。呼召是神的行動，奉獻是人回應神呼召的行動；所以人應當首先有傳道的呼召，然後回應獻身去作傳道。在神面前我們有不同的呼召。每一個信徒都已經回應了主耶穌「救恩的呼召」，離開罪及律法的重擔及捆綁，進入神的安息；走出黑暗，進入祂奇妙光明，成了神的兒女(太十一 28-29；彼前二 9-10)。「門徒的呼召」是主耶穌向信徒們所發出的，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，跟隨祂、向祂學習。路加福音記載說：「那時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

叫他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」(路六 12-13)。這是主耶穌向信徒及門徒所發出作「使徒的呼召」。使徒是一個蒙召受差遣出去傳主道理的人，這等人有神賜他們權柄及恩賜，去作使徒，或先知，或傳福音，或牧師，或教師，有他們一定的任務，去傳道，成全信徒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太十 1；弗四 11)

既有了上面所列出的三種呼召，神的兒女就作出適當的回應，將自己奉獻給神。凡領受了信徒及門徒呼召的人，是將自己獻上作一個為主而活的奉獻。奉獻作傳道的，是回應神向他發出作使徒的呼召，終生委身去成就神要他成就的使命；或是對外的，如使徒、先知，或傳福音等；或是對內的，如牧師和教師。神的兒女，信徒及門徒們都有為主而活、事奉及見證祂的「義務」；但是蒙召作使徒，也即是傳道人，他們在神與人面前更有他們的「職務」，不能棄職或變志，違背神在他們身上的揀選及旨意。人若清楚並且順服神給各人的呼召，知道該如何去回應，就可避免對神心意的誤解，作出許多血氣的抉擇，產生衝突。

信徒們若活出他們蒙召中的「義務」，傳道人也活出他們蒙召的「職務」，傳道人和信徒各按各職，教會就能「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」。

(作者已退休，為本刊「牧者園地」編輯小組成員)